

清華大學科管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2005.04.20所務會議通過
2006.06.07所務會議修訂
2007.11.06所務會議修訂
2008.12.16所務會議修訂
2012.04.24所務會議修訂
2013.06.11所務會議修訂
2014.11.20所務會議修訂
2017.03.08所務會議修訂
2017.09.13所務會議修訂
2018.02.22所務會議修訂
2020.09.19所務會議修訂
2021.09.15所務會議修訂
2023.01.11所務會議修訂
2023.06.13所務會議修訂
2025.10.01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訂定。

二、招生方式

1. 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招生考試成績評定可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等項目。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含），並經申請審查核准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合計不超過二學年。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四、逕修博士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應繳交「國立清華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碩

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作品、推薦函二封以上（含）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五、回修碩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畢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本所認可的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七、修課規定

1. 必修科目為科技管理理論一（3學分）、科技管理理論二（3學分）、質性研究方法（3學分）、定量研究方法（3學分）、組織與管理理論（3學分）。
2. 資格考試通過以前，每年將由該年授課教師組成學習評量委員會，對每位學生進行綜合評量，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二次者，將予以退學。

八、博士班資格考試

1. 達以下之任何一項標準視為通過資格考。(1)課程 2/3 達到 A+，其餘 A，則不需參加博士班資格考。(2)入學三年內發表一篇 TSSCI 或 SSCI。作者人數不超過三人(含)為原則，該篇不得作為學位考試之學術期刊發表條件。
2. 未達上述標準則須參加口試資格考，口試資格考試以內容涵蓋(1)論文計畫書及(2)博士班學習歷程與成果。計畫書須於開學前 2 週繳交。
3. 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由所長聘任三位(含)以上教授擔任委員。指導教授原則上不得擔任委員。
4. 成績由委員審閱評量後，提交所務會議研議並公布及格標準。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 考試時間(含重考)定為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舉行完畢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試最後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四項條件者，得檢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核。經所審核無誤並送交教務處登錄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1. 滿足本辦法第六條畢業學分及第七條修課規定。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3. 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英文能力之認定，或多益750分以上、托福TOEFL成績527分以上之證明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檢定之證明。工作年資十年

(含)以上者，提供「在職證明書」可免英文能力之認定。

十、論文指導

1. 博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必須在第二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將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交所長，確認導師導生名單。
2.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名為本所專任教師。
3. 變更指導教授必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提交論文計劃後才變更指導教授者，仍須經新指導教授通過其論文計畫，並至所辦公室登記。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博士候選人修業二年(逕行修業三年)以上，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即得申請學位考試。

1. 完成論文計畫提交程序。博士學位候選人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至少六個月，必須安排「論文計畫討論會」，邀集三位以上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執行之。對於會中提出的相關問題，候選人應提出書面回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始完成提交論文計畫之程序。
2. 完成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出版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完成一本知名出版社出版之中英文專書。(2)取得A級國際期刊之修改及再審(R&R)資格證明(A級期刊定義以國科會評比標準為主)。(3)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SSCI/SCI/TSSCI收錄之期刊，作者人數以不超過三人(含)為原則，若該篇作者超過三人，則依比例計算，計算方式說明：若論文作者為四人，則該篇計算為0.75，若論文作者為五人，則該篇計算為0.6；其他作者數比例，依此原則類推，合計1以上為合格。

十二、博士學位考試

1. 符合第十一項學位考試資格之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歷年成績表、發表著作(含接受函或A級期刊第一次R&R函)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份，向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所同意後，由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定之起迄日期。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且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至遲於考前二星期至所辦公室登記時間與地點。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1)考試設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

(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曾任教授者。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c.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d.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e.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經所務會議核定者。

4.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5.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6.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7.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審查者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繳交系所、教務處及圖書館。

十三、本辦法通過與修改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已入學之學生可選新辦法或入學時的辦法，擇一採用。